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江聖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084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09號、113年度執緩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聖聰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8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5場次，該判決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迄未依判決所定緩刑條件履行參加法治教育課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113年7至10月間多次通知受刑人參加法治教育課程無果，受刑人並於113年9月9日具狀陳明：「…因母親重病需人照料陪伴，本人無法離開超過2小時以上，無法準時至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及接受法治教育等，遂請求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處分」等語，顯見受刑人無法遵守原判決所定緩刑負擔，情節重大，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撤銷緩刑之要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

01 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02 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
03 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
04 告，以期週延；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
05 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
06 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
07 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
08 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9 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是以，受刑人縱有違反緩刑負擔之
10 情節，法官仍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
11 人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或無正當事由拒
12 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及該行為是否確達「足認原
13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程
14 度，以決定是否撤銷緩刑，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
15 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
16 形不同。

17 三、經查：

18 (一)受刑人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
19 第30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
20 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8萬元及參加法
21 治教育5場次，全案於112年12月12日確定等情，有前揭判決
22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

23 (二)又受刑人收受臺北地檢署之執行傳票後，於判決確定後1年
24 內，雖已履行向公庫支付8萬元之緩刑負擔，並遵期執行保
25 護管束，惟就法治教育部分：僅於113年3月16日接受法治教
26 育1小時(該場次時數為3小時)，及分別於113年7月19日、同
27 年8月9日、8月16日、9月21日、10月18日各出席法治教育
28 上半場(未完成下半場)之事實，業據受刑人到庭陳述明確
29 (見本院卷第8頁)，並有執行卷附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
30 保護管束指揮書、法治教育課程表、上課通知函暨送達證書
31 及法治教育成效調查表等件在卷可稽。是截至該署於114年2

01 月11日為本件聲請時，受刑人尚未依附表所示緩刑條件為全
02 數履行，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均未完成，先予敘明。

03 (三)茲審酌受刑人明知其已受緩刑宣告，原應於前開確定判決所
04 定之履行期間內積極完成全部緩刑條件，惟竟未能於判決確
05 定後1年內完成前揭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之條件，固有不當，
06 並曾於113年9月9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處分；
07 然觀之受刑人於上開聲請書中，敘明事由係因「母親重病需
08 人照料陪伴，本人無法離開超過2小時以上，無法準時至地
09 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及接受法治教育」等情，且其於提出上開
10 書狀前、後之113年3月16日、同年7月19日、8月9日、8月
11 6日、9月21日、10月18日，均持續出席參與法治教育課程共
12 6次(各次皆未能上完整場次課程即先行早退)，業如前述，
13 足見受刑人雖提出上開書面，但仍沒有放棄履行緩刑條件之
14 機會；又受刑人就本案到庭陳稱：每個月的保護管束報到我
15 都有去，只是沒有完成5場次的上課，上開聲請書中關於請
16 求撤銷緩刑的文字，是觀護人的例稿，要我簽名，我沒有不
17 願去上法治教育課程，但因母親病重，身體一不舒服就隨時
18 要去門診就醫，且自113年4月起她的意識就處於譫妄狀態，
19 到了113年11月3日起我就陪她一直在台大醫院住院，家中只
20 有我跟妹妹，妹妹的職業是鐘點老師，無法一直留在母親身
21 邊，只有我能負責照顧，法治教育課程每場次是3小時，我
22 沒有辦法出外那麼久，只能上1.5小時(等於只能上前半
23 場)，觀護人說因為判決內容是以「場次」為法治教育課程
24 的單位，如果不能全程參加，上了也是白上等語(見本院卷
25 第28至29頁)，足見受刑人並非自始均未履行緩刑條件，係
26 因家庭突發重大變故，致無法及時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完成
27 法治教育課程，尚非刻意脫免責任或逃匿。又受刑人於本院
28 中陳稱：我母親已於今(114)年3月2日過世了，於4月初出
29 殯，等辦完喪事我就可以按照執行檢察官安排之法治教育課
30 程表，連續上5場次，把法治教育課上完等語(見本院卷第2
31 8至29頁)，可知受刑人仍有積極履行前開確定判決所諭知

01 緩刑條件之意願；兼衡本件緩刑期間係至115年12月11日，
02 迄今尚有1年多之期間，而受刑人於114年4月完成母親殯葬
03 後，便可安排時間密集參加5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將前開
04 確定判決所諭知之緩刑條件全數履行完畢，故綜合上情，認
05 受刑人本件違反情節，尚非屬「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故
06 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之情，不
07 該當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情節重大」要件。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意旨認受刑人有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其舉
09 證尚有不足，應予駁回。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筑萱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林怡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